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4
1.5.1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4
1.5.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4
1.5.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5
2.2 应急组织及人员职责	8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预警	11
3.1.1 预警分级	11
3.1.2 预警发布	12
3.1.3 预警措施	12
3.1.4 预警信息、级别调整及解除	13
3.2 信息报告	14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4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应急分级	15
4.1.1 重大（I级）响应	16
4.1.2 较大（II级）响应	16
4.1.3 一般（III级）响应	16
4.2 应急响应程序	19
4.3 响应措施	23
4.3.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23
4.3.2 易燃易爆品泄漏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24
4.3.3 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24
4.3.4 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25
4.3.5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25
4.3.6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27
4.4 应急监测	28
4.4.1 应急监测组	28
4.4.2 应急监测基本原则	28
4.4.3 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	29
4.5 信息发布	30
4.5.1 信息发布原则	30
4.5.2 内部信息发布	30
4.5.3 外部信息发布	31

4.6 响应终止	35
4.6.1 应急终止条件	35
4.6.2 应急终止程序	36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7
5 后期处置	37
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37
5.2 善后处置	38
5.3 恢复重建	39
6 应急保障	3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9
6.2 应急队伍保障	39
6.3 物资装备保障	40
6.4 经费保障	40
6.5 交通运输保障	41
6.6 治安保障	41
7 宣传和培训	41
7.1 宣传	41
7.2 培训	41
7.3 责任与奖惩	42
7.3.1 奖励	42
7.3.2 责罚	43
8 附则	43

8.1 术语与定义	44
8.2 预案签署与解释	46
8.3 实施日期	50
9 附件	50
附件 1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一览表	51
附件 2 政府部门应急联系电话一览表	52
附件 3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配备及管理责任人员表	53
附件 4 企业地理位置图	54
附件 5 全厂危险源分布图	55
附件 6 全厂疏散路线图	56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57
附件 8 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61
附件 9: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63

批准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确保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批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发人（负责人）：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危险源区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发生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公司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为了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有条不紊的应急救援工作，可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的目的。

为了把工作做好，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编制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编制中，充分注重在事故报告时限要求等方面与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清水河县的规定一致。强化应急预案与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清水河县有关部门的衔接，突出属地化原则。掌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并进行了沟通和协议，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这有利于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的予以控制。

该预案由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制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并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源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及时有效的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9)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5)《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2011〕379号)

(1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令〔2008〕第1号)

(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所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危害和生态破坏以及可能导致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响应及处置。

1.4 工作原则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并协调一致原则、快速反

应原则、信息共享原则、服从全局的原则，对各类事故实施应急抢险、应急救援、应急疏散、作好现场消除和消除危害后果。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

根据现场调查，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1.5.1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中毒的；
- ②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 危险化学品如烧碱发生泄漏量大流出厂区以外边界，可能构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 ⑤ 发生的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未经处理扩散至外环境，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1.5.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中毒的；
- ②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 危险化学品如烧碱泄漏流出厂区以内未出厂区界外，但可

能构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⑤ 发生的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污染控制在厂区内未扩散至外环境；

1.5.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重伤，或中毒5人以下；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危险化学品如烧碱泄漏事故，泄漏量能够容易控制，泄漏物质未流出生产装置区（贮存区）以外边界，构成轻微的环境污染。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气体防护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通信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组成。

1、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曹绍勇

副总指挥：张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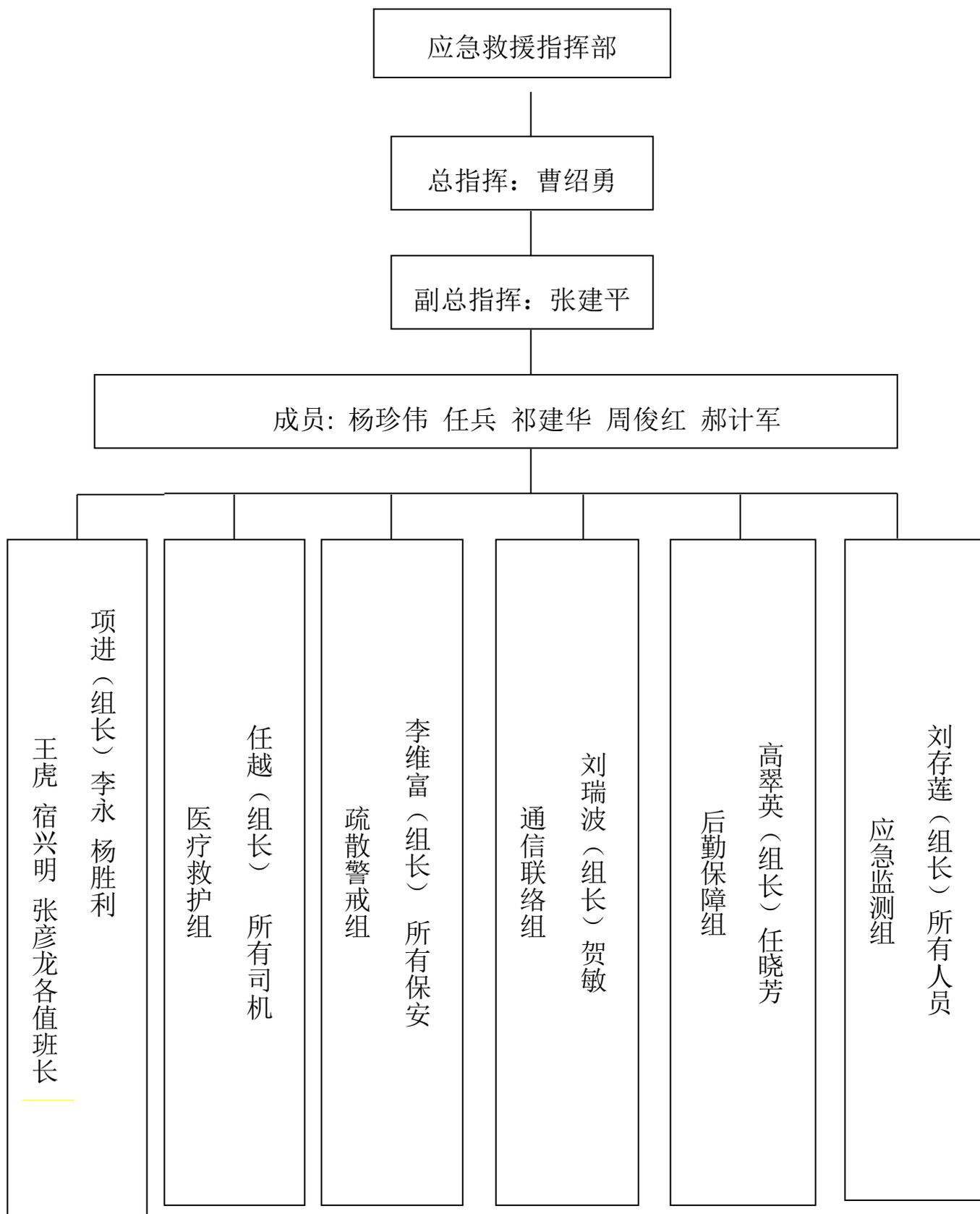
成员：杨珍伟 任兵 祁建华 周俊红 郝计军

2、抢险救援组（气体防护组）：项进（组长）李永 杨胜利

王虎 宿兴明 张彦龙（组员）

- 3、医疗救护组：任越（组长） 所有司机（组员）
- 4、疏散警戒组：李维富（组长） 所有保安（组员）
- 5、通信联络组：刘瑞波（组长） 贺敏（组员）
- 6、后勤保障组：高翠英（组长） 任晓芳（组员）
- 7、应急监测组：刘存莲（组长） 所有化验员（组员）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构成见下图。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组织及人员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1) 总指挥

(1) 贯彻执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上级组织与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3)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4)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6)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7)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8)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9) 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10)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1)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12)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

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2) 副总指挥

(1) 组织公司危险源风险评估，完善危险源的风险评估资料信息，为应急反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准确的依据；

(2) 定期检查各应急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演练记录和效果评估报告提出。

(4)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保持与事故现场总指挥的直接联络；

(5)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6) 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设备调运等。

3) 成员

(1)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应急救援技能的日常培训；

(2) 接受总指挥统一指挥，服从总指挥命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3) 负责组织排险、救援、医护等方面的实际训练等工作；

(4) 负责建立通信与警报系统，储备抢险、救援、救护方面的装备、物资；

- (5)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6)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7) 向上级汇报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8)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 (9) 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气体防护组):参加日常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按计划定期进行各种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履行烧碱防护职责,进行烧碱着火、爆炸等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熟练掌握医疗救护知识,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护,护送伤势较重人员到附近医院就医。

(3) 疏散警戒组:熟悉各类事故警戒范围,负责引导人员、车辆疏散和布置警戒。

(4) 通信联络组: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通道,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络,传达指挥员命令。

(5) 善后安置组:由后勤保障组负责主要责任组织医疗救护抢救队到现场开展抢救和医治伤病员工作,并送往医院途中的护理工作,协同市、区卫生部门派来的医疗队进行防疫救护工作,建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和处置伤员;负责伤亡员工家属安抚、慰问和补偿等善后工作。

(6) 应急监测组:主要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环境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类别、程度、范围、有害介质移动方向,配

合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环境的监测，对监测结果向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报告。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预警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事件（Ⅲ级）预警、较大事件（Ⅱ级）预警和重大事件（Ⅰ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和橙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蓝色（Ⅲ级）预警

当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蓝色（Ⅲ级）预警条件，事故发生者立即向当值值长报告事故险情，由值长发布蓝色（Ⅲ级）预警。

（2）黄色（Ⅱ级）预警

当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黄色（Ⅱ级）预警条件，事故发生者或当值值长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集控楼）报告事故险情，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发布黄色（Ⅱ级）预警，同时报告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3）橙色（Ⅰ级）预警

当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橙色（Ⅰ级）预警条件，

事故发生者立即向当值班长报告事故险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发布橙色（I级）预警，同时报告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

3.1.2 预警发布

当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收到发生泄漏事故报告后，根据险情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可能后果，判断是否进入预警状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生产调度会及值长发布。

3.1.3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下达预警指令；

按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等级，向部门发布预警；

开展风险源预警监控、监测；部门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巡查，重点区域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各专业各岗位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做好准备随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迎战状态，调集应急物资，随时准备开展救援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工作；

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警戒疏散组负责准备疏散、转移可能受环境污染、安全威胁的毗邻车间及其他相关人员；

事故抢险组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物资保障组全面清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齐备、可靠，必要时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及时向公司和周边居民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常识；

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性质，合理设置警戒区，隔离或封闭相关场所，采取措施，以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3.1.4 预警信息、级别调整及解除

(1)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发布单位、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预警结束条件包括：预警风险已消失；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的防范预警风险造成的危害；风险涉及的相关设备已恢复正常或更换。

(4)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由应急管

理办公室将上述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值长或生产调度会发布解除预警命令。解除黄色、橙色预警时，应同时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设在中控室，责任人为当班值班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或有关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或直接口头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立即通过电话或直接口头将事故简要情况向总指挥报告。

3.2.2 信息上报与传递

如果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事态扩大，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负责人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2、泄露物料名称、场所、着火部位、着火物质、火情大小；
- 3、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同时，总指挥应及时与周边企业或上级政府部门联络，告知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及技术支撑，向有关单位发出支援请求。

接到事故报告后，总指挥应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材料向清

水河县环保局、清水河县安监局、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呼和浩特市安监局逐级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直接向清水河县环保局、清水河县安监局、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呼和浩特市安监局报告。事故报告内容如下：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分级

按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本预案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Ⅰ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和一般（Ⅲ级）响应三级。

超出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社会应急救援机构、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请求支援。

4.1.1 重大（I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响应的责任部门以运行部为主、安环部全力配合，处理原则是“保人身、保设备”，联动部门有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其它应急小组和外部救援队伍。超出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将应急处置指挥权交给当地人民政府，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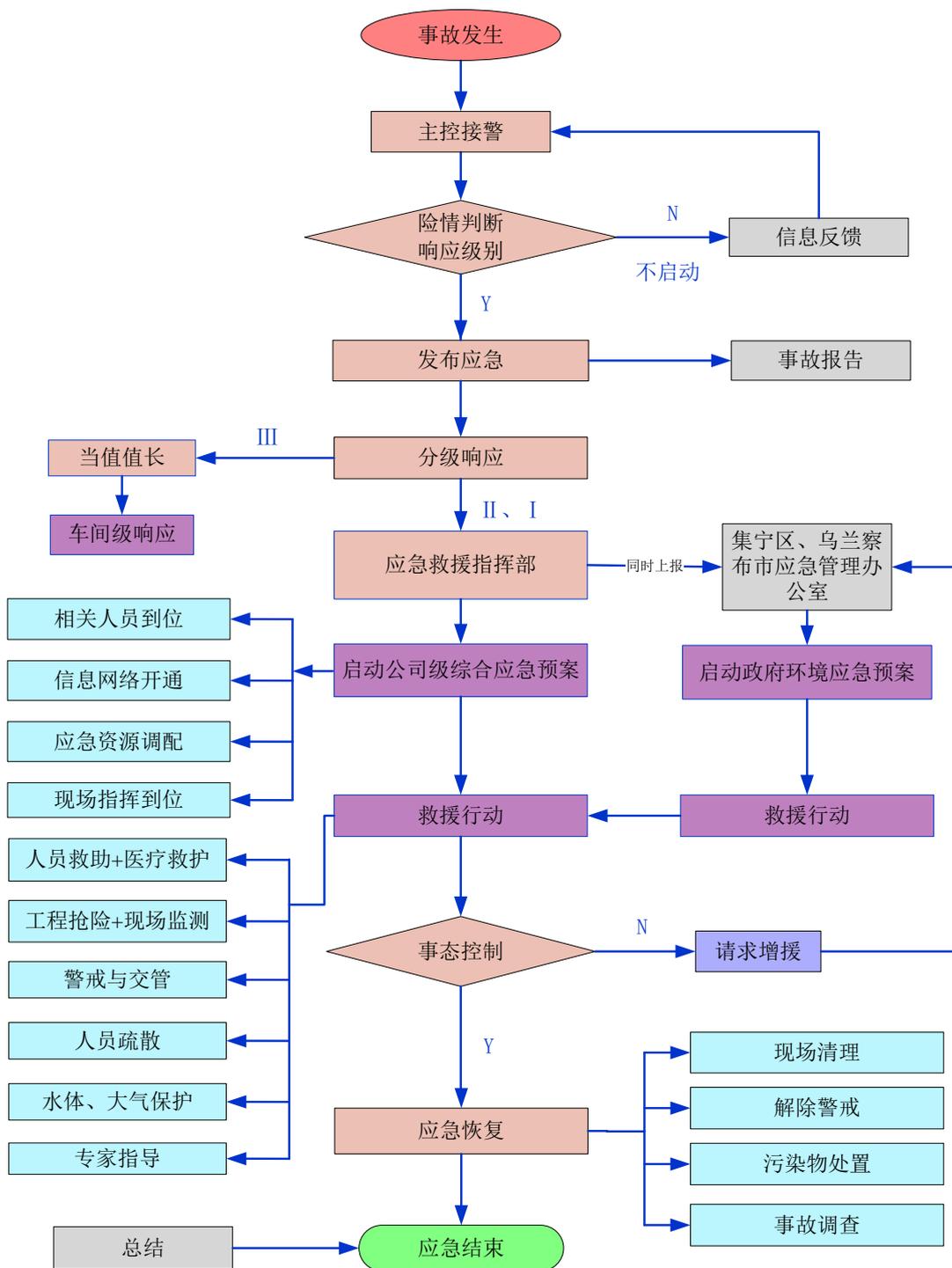
4.1.2 较大（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负责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将情况上报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响应的责任部门以运行部为主、安环部全力配合，联动部门为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其它应急小组。超出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

4.1.3 一般（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当值值长负责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现场人员通过紧急处置，影响范围控制在车间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响应的责任部门以运行部为主、安环部全力配合，联动部门为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其它应急小组。超出车间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公司给予支持。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4.1.3-1。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4.1.3-1

4.2 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总指挥执行；应根据事态严重的程度，通报清水河县、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由相应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事故分级管理、应急响应流程图分别见表 4.2-1、图 4.2-2。

表 4.2-1 事故分级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级别	级别确认部门	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级别	应急报告最高级别	发布公告
I级	应急领导小组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级措施；	呼和浩特市政府、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一级预警、由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外部发布预警信息
II级	应急领导小组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二级应急措施	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二级预警
III级	应急领导小组、单元负责人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级应急措施	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三级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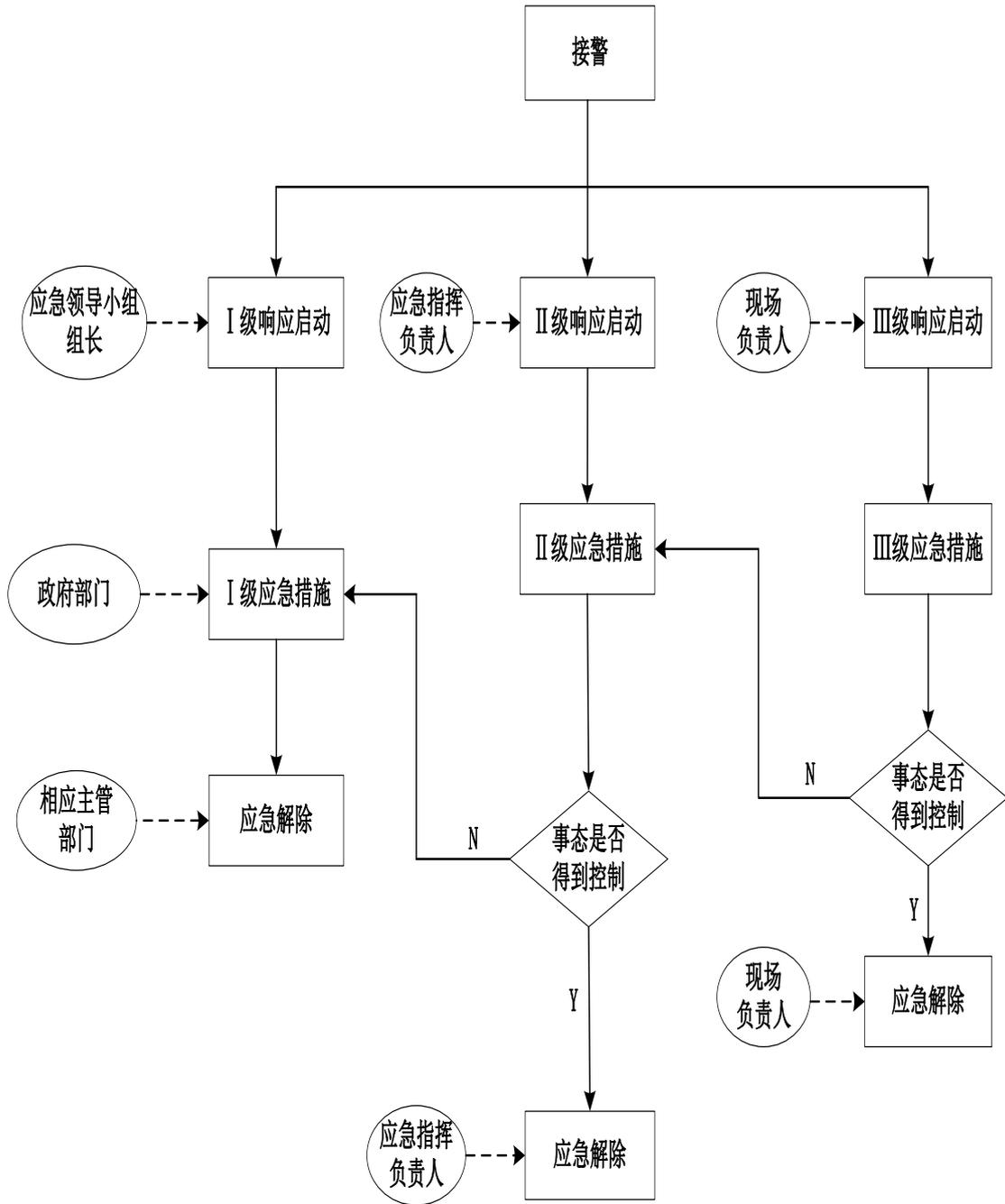


图 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I级响应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 应急办公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I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 1 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级应急响应。如同意启动，则正式发布I级应急响应启动，报送上级公司及清水河县政府，同时于半小时内召集应急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会议，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正式宣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

(3) 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救援流程图见图 4.2-3。

II、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参照I级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级公司及地方政府提出请求，依托上级公司及政府的力量进行处置扩大应急范围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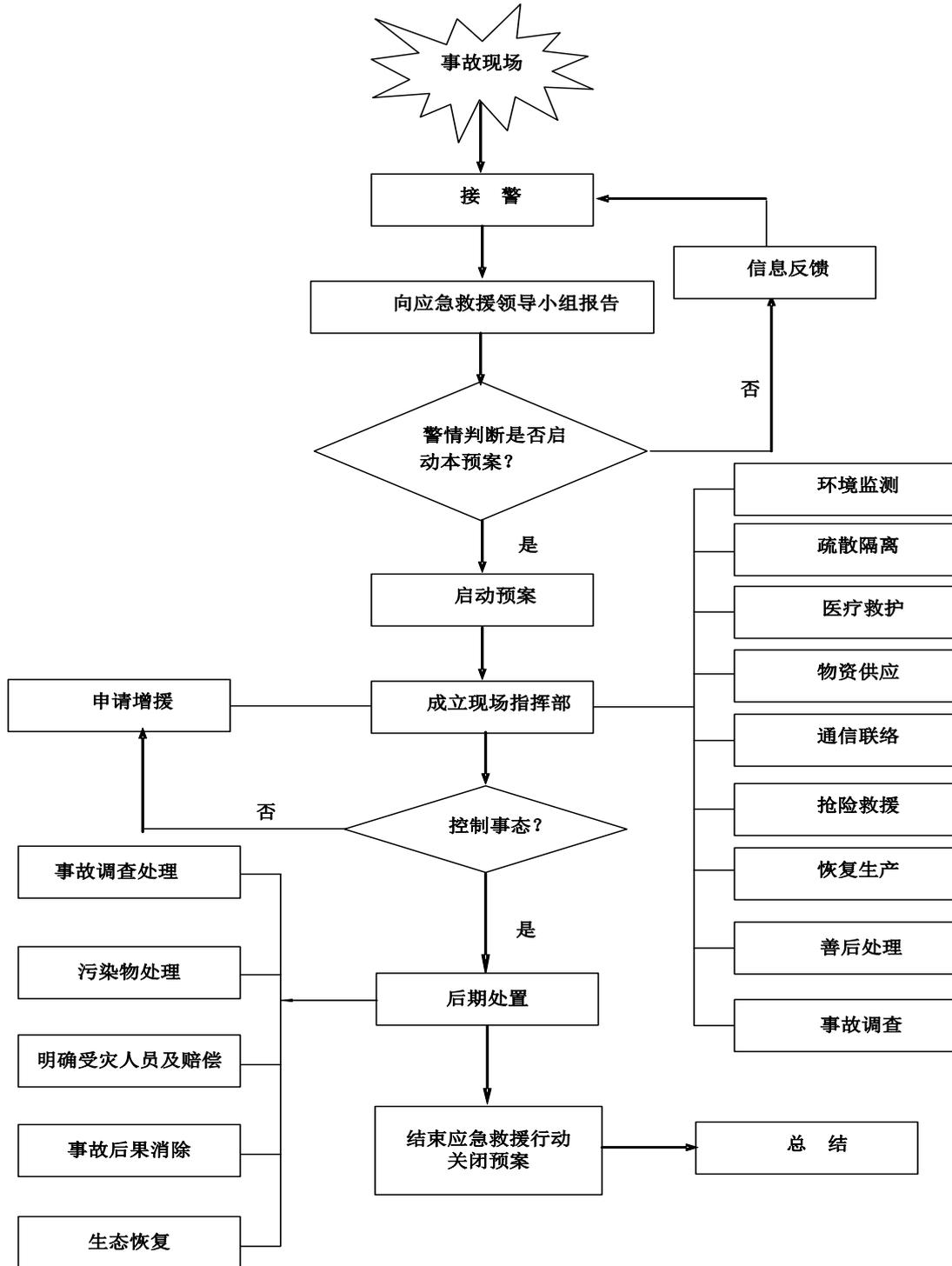


图 4.2-3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图

4.3 响应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氢氧化钠，年贮存量 333kg，

4.3.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1) 各工作小组立即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如有防护面具或呼吸器、防护服和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装备，应立即佩戴上。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

(2) 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撤离事故现场：发生事故时，切勿惊慌失措，遵循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指挥，迅速撤离现场；或者立即判断泄漏源与风向，朝逆风向远离事故源迅速撤离。

(3) 善后安置组负责清点人员：到达安全地点后，立即清点人员是否已全部撤出，身体衣服已受污染的人员立即进行全身洗消。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接触溶剂或曾经裸露的部分。

(4) 事故抢险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理：

a、应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吸式呼吸器及穿好防化服进入现场，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想办法将罐内的溶剂转移到其他贮罐或经由紧急排泄阀稀释排泄。

b、如果泄漏溶剂无法收集，要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采用喷淋手段将泄漏的高腐蚀性溶剂覆盖起来，防止燃烧。同时用大量喷雾状水对泄漏点进行喷

射，稀释溶剂。

c、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对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d、现场指挥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溶剂泄漏无法控制或引生次生火灾时，现场指挥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5) 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后期处置：

a、事故得到完全控制后，消防抢救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的消洗，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b、灾后废弃物质要得到安全处置，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c、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详见附件 7)

4.3.2 脱硫、除尘系统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出现脱硫、除尘系统事故时，立即组织各环节工作人员查明事故发生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及时停止运行，以免造成污染扩大化。

4.3.3 脱硫废水事故应急措施

当事故状态下，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人员在各个工艺环节找到事故发生原因，及时进行截流，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对已渗漏的废水进行抽取清理，以免影响地下水。(详见附件

8)

4.3.4 消防废水应急措施

二次灾害火灾等引起大量消防水产生的，事故抢险组立即切断厂区主要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将潜水泵、排水管、槽罐车等应急物资投入使用，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与分析，应急监测组组织化验人员启动应急监测，如消防事故水满足脱硫废水系统接收标准，则将消防事故水切换进入脱硫废水系统；如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不具体接收条件，则及时上报政府。

4.3.5 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连续降雨和暴雨天气、洪水、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在尽力保障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由警戒疏散组引导躲避到安全的地方，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自发救治伤员。事故抢险组为主导采取停电、隔离、泄压、通风、检测、加锁、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尽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对次生灾害源险情排除和控制；进行设备、备品配件的采购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接受外援；保证救灾物资和伤病员的及时运送。应急处置方案详见（附件9）。

4.3.6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当事故现场的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应

急救援指挥部指派应急办公室马上根据事态等级联络外部应急力量并通知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等上级政府，警戒疏散组配合上级应急力量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一个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其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将决定撤退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针对不同的疏散规模或现场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由启动级别的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有权发布疏散命令；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and 通知疏散的方法由当地公安部门、派出所通知和组织实施。

指挥机构主要由当地公安、民政部门和街道居民组织抽调力量组织撤组成。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引导必须撤离的居民有秩序地撤至安全区或安置区，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工作；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疏散区域；维护安全区或安置区内的秩序和治安。

本预案对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周边 5 公里区域内等常住人口、自然村、街道等社会关注区和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当发生危化品起火爆炸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当时的风向与敏感区域情况，对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名单要求应急办公室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相关单位和所在地派出所，组织实施紧急撤离。

在疏散距离半径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第

一时间服从组织安排到指定地点集合，搭乘安排的车辆按人群疏散路线的路线撤离。

4.3.7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应急小组以警戒疏散组为主导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救援与治安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协助事故调查等。

(1) 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的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的混乱；

(2) 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指引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

(3) 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卫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4) 除上述职责以外，治安人员要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以及事故调查等。

由于事故抢险组和警戒疏散组往往是第一个到达现场，对危险物质事故必须规定有关培训安排，并列出警戒人员有

关个体防护的准备。

4.4 应急监测

4.4.1 应急监测组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监测人员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4.4.2 应急监测基本原则

应急监测的基本原则是：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应急监测人员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进行取样、监测。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等），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监测规范采样、分析，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迅速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为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提供依据。

4.4.2 应急监测依据

- (1)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3) 《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
- (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
-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4.3 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

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停产，并关闭生产废水和雨水排放入外部水体的闸门，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应急监测组启动应急监测，如监测组能力不具备事故应急监测需要时，立即报告政府部门予以帮助，按照当时气象条件在现场周围布点监测，掌握事故情况下空气环境恶化状况，有效组织人员疏散。

在应急状态下环境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见表 4.4.3-1。

表 4.4.3-1 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仪器
烧碱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在风险源上风向、下风	事故发生后 1 小时、2 小时、4 小时、8 小	酸碱法

	向分别选择敏感点作为监测点	时、24小时各监测一次	
脱硫废水	脱硫废水池	事故发生后1小时、2小时、4小时、8小时、24小时各监测一次	化验监测
脱硫、除尘	车间、烟气总排口	事故发生后1小时、2小时、4小时各监测一次	管式监测

4.5 信息发布

4.5.1 信息发布原则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仅限于企业内部进行信息发布；

(2) 信息发布本着及时、准确、公开的原则进行，避免因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而造成社会恐慌和不安定；

(3)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通过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有关事件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事件相关信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4)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配合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2 内部信息发布

事发现场责任人员在事件发生或者得知事件发生后，初步判定事件级别，并在第一时间按照下述流程进行内部信息报告。

采取直接通知的方式，通过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

公司突发事件联系网络、电话、广播等，以电话通知为主，及时通知厂区人员；若电话沟通不畅，须派出专人前往各车间部门进行通知，通知的同时做好记录，记录接警者的姓名、职务、时间等基本信息。

(1) 如果是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责任人员要立即报告当值值长，当值值长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认定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如果是Ⅱ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责任人员要立即报告当值值长，当值值长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认定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同时上报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3) 如果是Ⅰ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责任人员要立即报告当值值长，由当值值长或事发现场责任人员直接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核实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和相应应急预案，同时上报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集控楼：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471-3581008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双方交流主要内容。

4.5.3 外部信息发布

外部报告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外部单位通报：由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汇报当地政府，当地政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和公众采取通知社区或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由社区进一步通知居民和公众，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同时要做好配合工作。

根据以下流程上报当地政府。

上报流程：应急管理办公室起草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并签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应急办。

上报时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后，应按照如下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1)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Ⅱ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立即向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同时上报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并配合应急办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上报内容：

(1) 事故单位，时间、地点、报警人和联系方式；

(2) 事故类型(泄漏、火灾、爆炸、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

(3) 危害程度 (是否污染大气或水体、人员受伤情况、设施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影响范围;

(4) 事故初步原因;

(5) 周边情况, 交通路线, 居民疏散方向、路线、时限要求和注意事项, 对救援的要求等;

(6) 应急物资的发放地点, 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并对特殊情况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0471-7936623;

清水河县环保局应急办电话: 0471-7913285。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信息报告流程见 4.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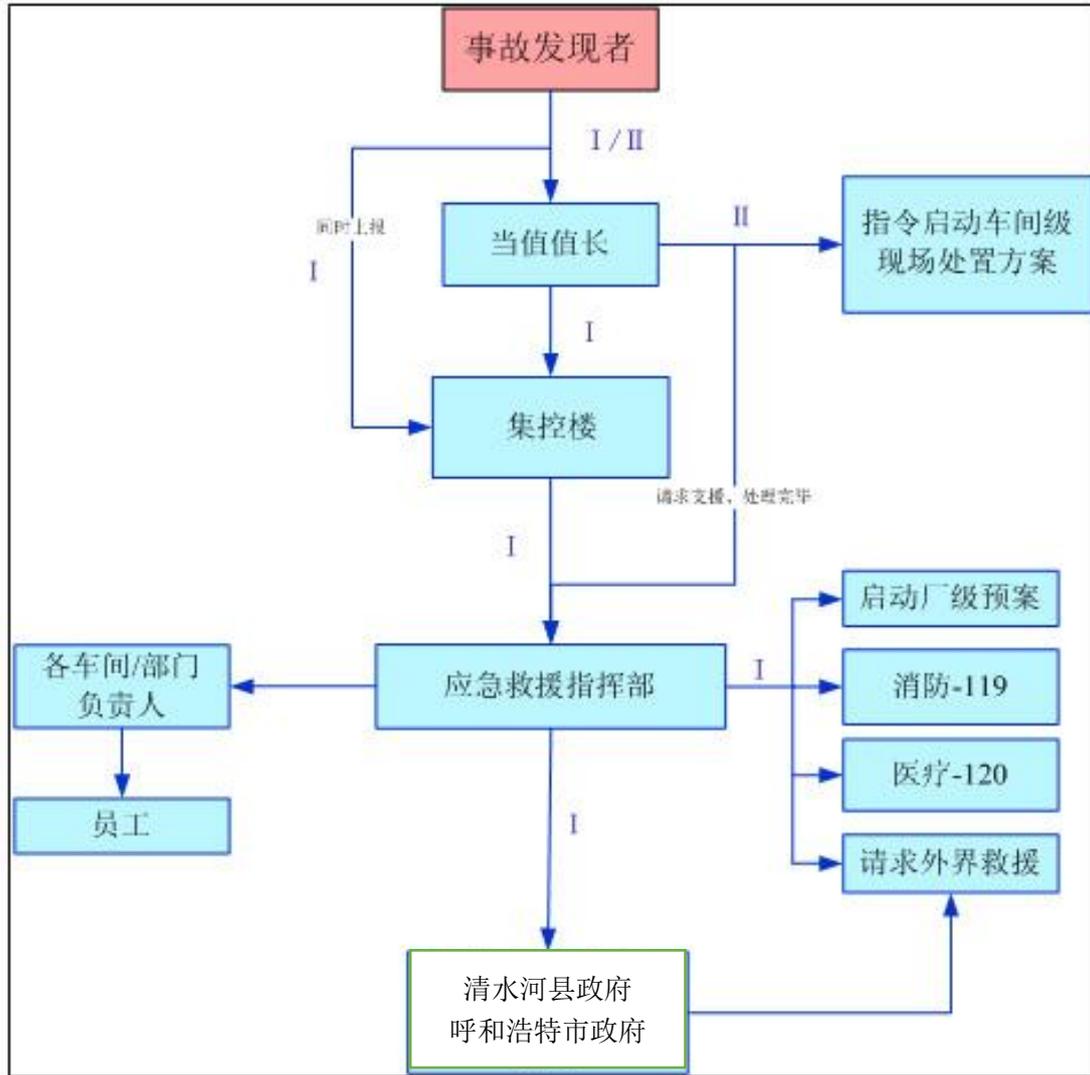


图 4.5.3-1: 信息报告流程图

信息报告和通信联络应采用有效方式。发送图文传真和电子邮件时，应确认对方已收到。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中的相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类型、发

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风险源、主要污染物和估计数量、人员受害情况或已造成后果等内容。

(2) 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监测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情况、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4.6 响应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2) 风险源的泄漏、起火、爆炸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区域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程序。

(2) 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危险已经解除。

(3)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4)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上报相关部门。

(5)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6) 应急指挥中心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7)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8) 公司指导各工艺工段恢复生产。

(9) 告知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

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2) 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3)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4)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5) 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 在事件影响范围内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用以对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后续评估。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1)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

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2)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纪录；
- 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④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为：

- ①环境事件等级；
- ②环境应急工作完成情况；
- ③经济损失情况；
- ④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⑤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⑥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⑦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⑧造成的长期环境影响；
- ⑨发布的公告及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
- ⑩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及经验总结。

5.2 善后处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2)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员给予适当补偿。

(4) 尽快恢复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5.3 恢复重建

(1)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各单位逐级宣布取消应急状态，恢复正常运行；

(2) 开展厂区生产设施的修复；

(3) 组织专家对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 开展环境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政府应急救援部门通讯录，并要求人员手机 24 小时联系畅通。事故情况下，应急指挥部能够通过固定直拨外线电话、手机、对讲机等方式保证指挥联系畅通。公司应急人员和政府部门通讯联络电话见附件 1 和附件 2。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兼职应急救援组织为骨干力量，对所有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知识培训，确保掌握应急操作技能，一旦发生事故，可以立即应急。若事故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范围，可向清水河县及周边专业应急救援组织和企业应急救援组织请求支援，必要时可聘请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专家库中相关技术专家参与。

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队、急救中心、呼和浩特市救护队。

6.3 物资装备保障

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计划，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保证公司在各种事故应急抢险中有充足、可调用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由安全环保部统一管理、调度。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加强日常检查，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物资及相应的应急装备的数量及管理责任人见附件 3。

6.4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公司财务部提出预算，经总经理审核后列入公司预算。

公司财务部要做好应急救援专项费用计划，建立专项应急科目，保证应急管理运行和应急中各项活动费用的开支。

必须要保证在公司发生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必须要保证公司能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加强对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安排一辆工作用车保证 24 小时待命，其他在厂车辆在事故应急救援时总指挥可随时调用，日常要求所有车辆要定期检修维护保证性能完好。

6.6 治安保障

厂外治安巡逻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交通管制由交警队负责。

7 宣传和培训

7.1 宣传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7.2 培训

(1) 应急人员培训内容

- ①重点风险源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③泄漏、火灾、爆炸的抢险处置措施；
-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2) 员工与公众培训内容

- ①可能的较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
- ③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 ④泄漏处置的基本防护知识;
- ⑤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⑥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3) 培训要求

- ①针对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 对不同的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 ②周期性: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一次演练;
- ③实战性: 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 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

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 奖惩情况纳入公司年终员工评比、考核，并作为员工晋级的依据之一。

7.3.2 责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8 附则

8.1 术语与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敏感点：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环境保护目标：指公司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物质。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应急准备：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

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8.2 预案签署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最终解释权归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所有。

8.3 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 2019 年 月 日生效，2019 年 月 日实施。

9 预案评审、发布和修订

9.1 预案评审

由电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演练的结果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评审包括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是应急预案草案完成后，电厂组织评审；外部评审是由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邀请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环境恢复、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等方面的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进行评审。

9.2 预案的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a、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b、训练、演习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c、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d、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e、企业厂址、布局、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 f、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10 附件

附件 1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一览表

附件 2 政府部门应急联系电话一览表

附件 3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配备及管理责任人员表

附件 4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5 全厂危险源分布图

附件 6 全厂疏散路线图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附件 8：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附件 9：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 1：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工	联系电话
1	曹绍勇	总指挥	15771337710
2	张建平	副总指挥	13847158993
3	杨珍伟	指挥部成员	15947516175
4	任兵	指挥部成员	15904891528
5	祁建华	指挥部成员	18547121773
6	周俊红	指挥部成员	15049141699
7	郝计军	指挥部成员	13847179537
8	项进	抢险救援组组长	15848180251
9	李永	抢险救援组成员	15947511770
10	杨胜利	抢险救援组成员	13848198490
11	王虎	抢险救援组成员	15849155828
12	宿兴明	抢险救援组成员	15849109377
13	张彦龙	抢险救援组成员	
14	任越	医疗救护组组长	15047885325
15	所有司机	医疗救护组成员	
16	李维富	疏散警戒组组长	13948512650
17	所有保安	疏散警戒组成员	
18	刘瑞波	通信联络组组长	18547142061
19	贺敏	通信联络组成员	13947474770
20	高翠英	后勤保障组组长	15247166900
21	任晓芳	后勤保障组成员	13948195159
22	刘存莲	应急监测组组长	15247159110
23	所有化验员	应急监测组组员	

附件 2：政府部门应急联系电话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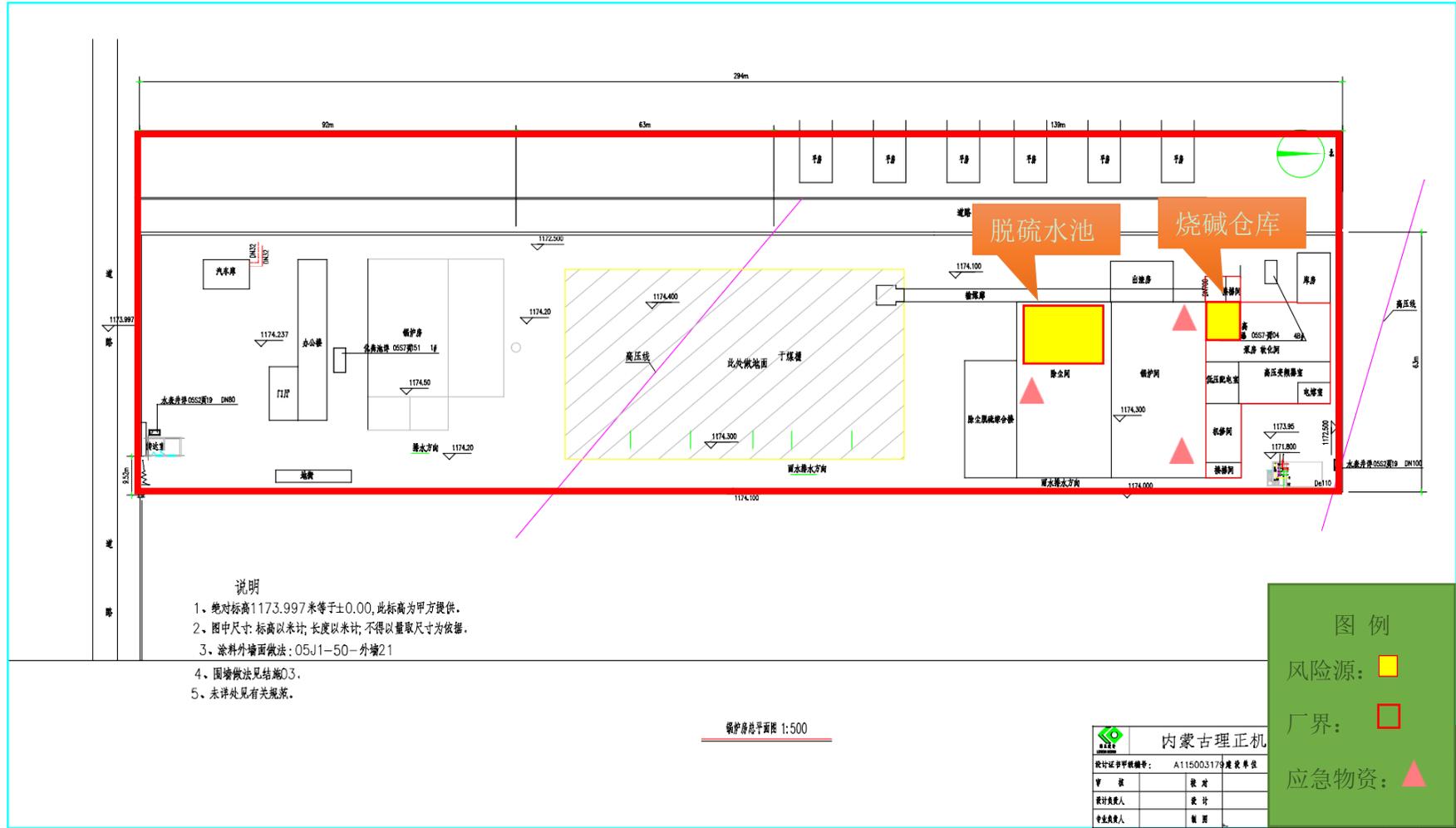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清水河县政府应急办 清水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471-6188178
2	呼和浩特市环保局	0471-6324520
3	清水河县旗公安局	110
4	清水河县消防大队	119
5	清水河县急救中心	120
6	清水河县环境保护局	0471-6283844
7	清水河县宣传部	0471-6223939
8	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	0471-7301931

附件 3: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配备及管理责任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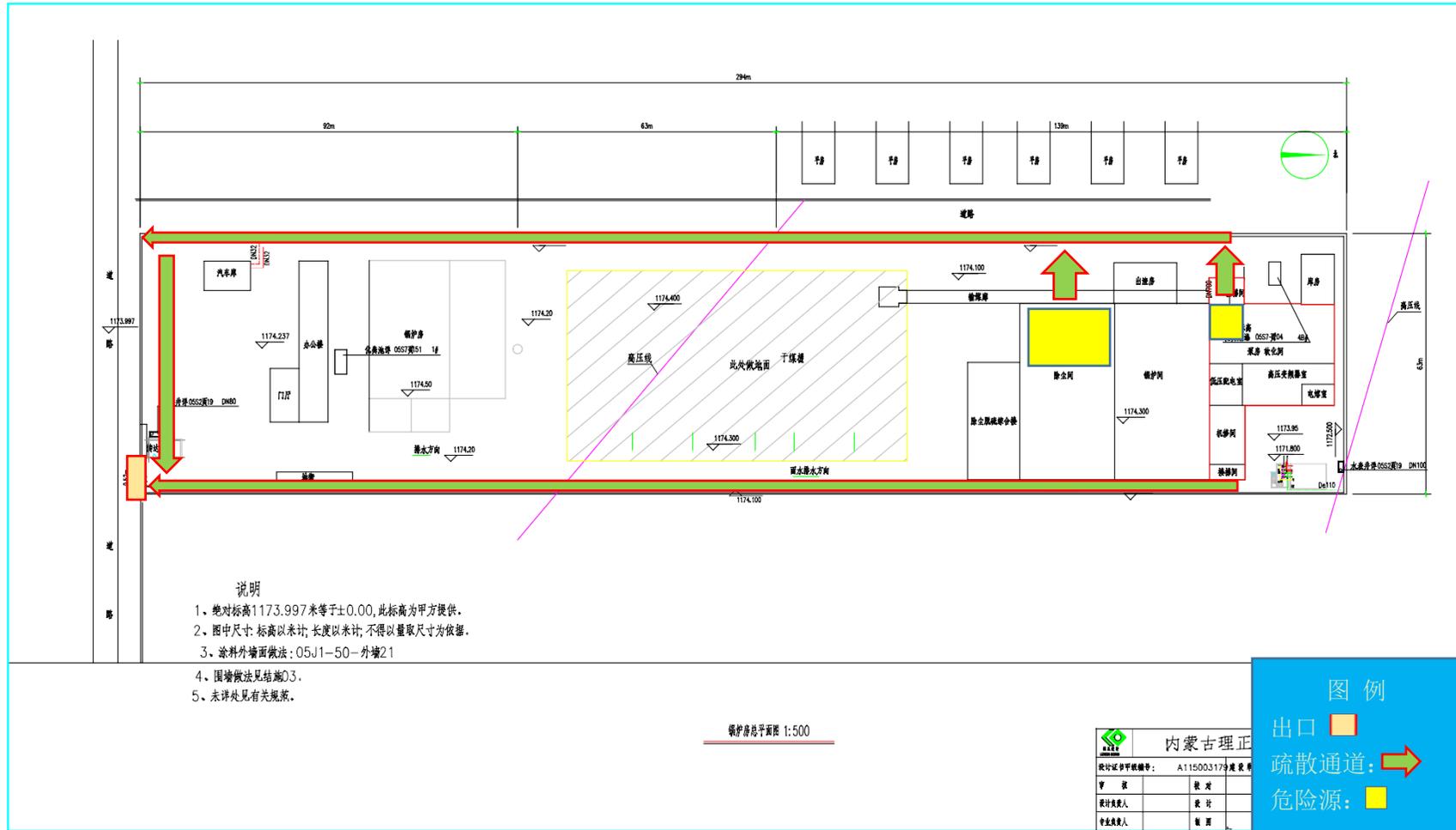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场所	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1	空气呼吸器	RHZYN2 40	6	应急器材箱	杨珍伟	159475161 75
2	重型防护服	杜邦	6	应急器材箱	杨珍伟	159475161 75
3	消防水带及枪 头	DN65	10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 51
4	安全帽	梅思安	1 顶/人		项进	158481802 51
5	防护面罩	霍尼韦尔	1 顶/人		李永	159475117 70
6	灭火器	MF/ABC 8 型	5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 51
		MT3 型	5			
7	警戒带	125 米	5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 51
8	应急灯	个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 51
9	沙袋	袋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 51
10	塑料布	卷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 51
11	各类医疗救护 器材急灯	箱	1	医疗救护箱	项进	158481802 51



附件 4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5 全厂危险源分布图



附件6 全厂疏散路线图

附件7 四邻关系图



附件8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规范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面对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适宜

的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和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人员及时疏散；快速隔离故障点，避免事件扩大；明确当班班长是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处理必须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3.应急处置

3.1 处置流程

(1) 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事故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当班班长、部门主任汇报现场状况。

(2) 班长及部门主任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故障原因调查，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并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

(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总指挥应当立即做出应急处置意见，组织和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应急救援。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小组在查明事故原因和现场情况后，应该根据事故发生程度决定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事件信

息，事件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设备损坏、采取措施、控制情况等。

(5) 当判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较为严重或进一步扩大时，总指挥应当立即下令报警，并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请求有关部门派专业人员支援，同时继续对现场采取隔离和控制措施。

3.2 处置措施

(1)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现场人员应尽快撤离到上风位置，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必须封闭雨水排口，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内，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

(2) 在卸碱过程中滴撒到地面上的药液应及时用大量清水冲刷干净。

(3) 当碱溶液排放到地沟内，应立即用酸性溶液进行中和，防止地下管道受损和造成污染事故。

(4) 溶液漏至地面时，采用围堤堵截方法：用沙土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5) 对碱系统应配备卸碱泵、卸碱用软管、碱系统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应急救援物品。当发生碱罐大量泄漏时，立即进行中和，加水稀释，用酸对地面存留的碱液进行中和。用潜水泵抽出后，并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

(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在厂内发生事故时，人员应尽快撤离到上风位置，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其他机动车驾驶员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地撤离事故现场。

(7) 通知周围居民和单位不要开窗通风，通知保卫人员在其周围拉上警戒线或竖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8) 警戒区内要堵截一切火源，易燃易爆品区域应尽可能不开启灯具和动用电器，即使救援需要也必须禁止开启非防爆灯具，要求使用非防爆电器，以免产生火花，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物资。

(10) 参加抢险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带防护眼镜、穿耐酸碱鞋、穿耐酸碱工作服、戴口罩、戴耐酸碱手套，必要时戴防毒面具、穿防止高温工作服。在抢险过程中，参加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位置，防止酸、碱气体对人身体的伤害。并通知消防队到场做好着火的扑救准备工作。

4 注意事项

(1) 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必须加强个人防护，根据作业情况，穿戴防护用品。进入高浓度现场时，必须配戴好防毒面具。

(2) 进入作业面较小的区域之前，必须看清风向，人员保持在上风位置范围，并应注意人员的着装、用具必须符合防爆要求，避免产生静电和火花。

(3) 作业人员要熟悉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程度，

杜绝盲目作业。

(4) 各岗位生产人员在发现危险化学品异常事件发生后，在人身安全不受伤害的情况下要坚守本职岗位。

(5) 发电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人身防护用品，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碱工作衣、防护面罩、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等。

附件9：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置系统异常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规范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面对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适宜的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废水处置系统异常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环境，保护每一寸土地，保护每一滴水源，将污染降到最低点。

3.应急处置

3.1 废水处置系统异常的应急处置

(1) 当值人员发现脱硫废水系统出现渗漏时,当值人员应当立即向值长汇报,查明事故原因。

(2) 查明原因后按照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①发现废水处置系统出现破裂渗漏

a 立即向值长汇报情况,由值长向应急组织部汇报;

b 指挥部做出指挥,下令生产技术部,进一步查明废水渗漏的原因,排查设备故障,及时进行截流,控制渗漏,将已渗漏的废水抽取清理,对渗漏源头进行修复。

②突遇暴雨

a 根据天气预报,组织机修班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组织力量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b 组织人员采取盖板等封闭式措施,防止雨水流入故障废水池,严密监控废水池水位。

3.2 废水处置系统发生溢流的应急处置

当废水处置系统水位超过安全限制,发生溢流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做出决定,必要时关闭废水排放系统,对废水池周边特别是地势低处进行围堵筑墙,做好事故区域的隔离措施。

3.3 环境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1) 可能受影响区域、水体的说明:如发生大面积废水泄漏对周边水体产生较大污染,会影响周边地下水水质。

(2)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①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在警戒区的道路口上设路

“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②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附件10：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重污染天气的情况下，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科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大气污染事件的危害，规范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提高我公司处置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气重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保护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做到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

3.应急处置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在重污染天气下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无

法正常运行，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抢修恢复正常运行，如在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及时上报人民政府应急办，按照要求进行减产或停产。

二、遵守《呼和浩特市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在重污染天气下对我公司下达的限产和停产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人，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宣传、教育和演练。

（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不留隐患。

（三）要求各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做好各自的工作。

（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附件11 预案演练

一、预案演练内容

1、成立演练指挥小组

演练指挥小组是演练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中心，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具体应急预案的演练由安环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1)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

(2)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3)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

(4)检查和指挥演练的准则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5)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指挥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一下注意事项：

(1)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2)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3)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4)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5)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6)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7)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3、演练的内容：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3)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处置。

(4)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处置。

4、演练范围与频次

计划每年至少组织进行2次应急预案演练。

5、参与人员包括：

(1)安环部

(2)应急工作组、支持保障机构

(3)厂区一线员工

二、预案演练原则

应急演习类型有多种，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虽有不同特点，但在策划演习内容、演习情景、演习频次、演习评价方法等工作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规定；在组织实施演习过程中，必须满足“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的原则。

另外应急培训、演习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演习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

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习，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2)演习之前应对演习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主要内容；

(3)演习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习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4)演习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三、预案演练目的

预案演练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本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 3 方面：

(1)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为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2)检验企业各级领导、员工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专业队伍间的协同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3)提高人们抵抗事故的能力和对事故的警惕性，有效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减少事故损失。

四、应急演习的作用

重大事故应急演习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正确运用可以发挥如下作用：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和

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2)评估企业重大事故应急能力，识别资源需求，澄清相关机构、组织和人员的职责，改善不同机构、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协调关系；

(3)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实训效果，分析培训需求。同时，作为一种培训手段，通过调整演习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应急素质和能力；

(4)促进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对应急预案的理解，争取他们对重大事故应急运作的支持。本企业应急培训和演习的对象主要是本企业范围内员工，以应急救援人员为主。

五、应急培训的注意事项

定期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基本的应急培训是十分必要，它有益于提高参与应急行动的所有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有益于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情况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因此，培训中要强调危险物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六、演练评估和总结

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

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最终形成演练评价总结记录并及时改进，同时也对应急预案相应事项进行修改。

附件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报告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事故类别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死亡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受损程度					
已采取措施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 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 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 准备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 及主要经过					
各类别事故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次生或衍 生事态发展情况 预测					
天气状况	温度：		风速：	阴晴：	其他：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签发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方式	
演习类别				演习程序	
预演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性: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性: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 必须修编	
演习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 操作不熟练	
	物质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 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 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有待改进		疏散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 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 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安全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救援、后勤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警戒、撤离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件 1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考核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址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类别	
				演习方式	
演习程序					
演习描述					
演练效果评审	位置				
	位置				
	组织				
	部门				
	演习效果评价				
参加人员签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